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983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莊廣偉

債 務 人 福皇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顏妃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拾參萬柒仟伍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表：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93,751元	113年4月18日起至 113年6月16日止	6.68%	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0.668%（按左開利率一成機動 調整）計算之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		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6.79% (按本行放款基準利率【季調】加碼3.5%機動調整)	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11月17日止，按0.679% (按左開利率一成機動調整) 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1.358% (按左開利率二成機動調整) 計算之違約金
2	843,750元	113年4月18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	6.68%	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0.668% (按左開利率一成機動調整) 計算之違約金
		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6.79% (按本行放款基準利率【季調】加碼3.5%機動調整)	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11月17日止，按0.679% (按左開利率一成機動調整) 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1.358% (按左開利率二成機動調整) 計算之違約金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